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0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方柏恩即方柏凱

代理人 馬涵蕙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鍾文瑞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，未變價之財產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又查，本件清算財團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及存款，其中存款部分無處分實益，不予處分；另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，業經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止契約，並經保險公司解送解約金新臺幣(下同)170,

531元，以上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。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0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，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170,531元，經保險公司解送後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新光人壽保險解約金(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)	170,531元	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止契約，保險公司解送解約金170,531元，並分配與債權人。
2	存款	(1)合作金庫銀行存款：777元 (2)郵局存款：95元 (3)第一銀行存款：40元 (4)玉山銀行存款：58元	多數餘額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不予處分

註：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/二十年繳費配偶終身壽險(壽型)之保單預估解約金101,340元，因未逾保險法

(續上頁)

01

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，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不得扣押，非屬清算財團財產，無法處分。